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舉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倘適合)批准下列事項。

本公司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委員會報告。
3. 審議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不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溢利分派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以全權酌情處理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分派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該等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如有），酌情修改該等修訂（有關修改毋須經股東批准），以及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修訂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作出所有申請、備案及註冊）：

- （一）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

現有第六十五條第一及第二段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股東會會議分為股東會年會（即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會議。公司可以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也可以採用電視會議、電話會議、網絡會議及隨著通訊技術的發展，與之相適應的其他通訊方式（以下簡稱「**電子通訊會議等**」）的形式召開，或採取現場與電子通訊會議等相結合的混合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通過前述電子方式參會的，視為出席股東會。股東可以通過電子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年會須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二)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

現有第七十九條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股東會會議採用投票表決方式。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可以通過書面形式、電子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行使表決權。公司應當為股東行使電子表決權提供必要的技術條件和便利。」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條：

將現有第四條第一句(即「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舉行」)予以刪除由下列內容取代：

「股東會會議分為股東會年會(即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會議。股東會年會須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

將現有第十八條前兩句(即「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予以刪除由下列內容取代：

「公司可以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也可以採用電視會議、電話會議、網絡會議及隨著通信技術的發展，與之相適應的其他通訊方式(以下簡稱「電子通訊會議等」)的形式召開，或採取現場與電子通訊會議等相結合的混合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通過前述電子方式參會的，視為出席股東會。股東可以通過電子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二十八、三十五條：

將第二十六、二十八、三十五條原條文中的「現場出席」改為「出席」。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三十一條：

在該條現有各項之後新增第(五)項，內容如下：

「(五) 股東通過電子通訊會議等方式參會的，可以通過會議系統提供的舉手、語音申請及文字申請功能向主持人提出發言申請。通過前述方式發言的電子參會股東，其發言權利與現場參會股東相同。」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四十條：

將現有第四十條第一句(即「股東會採取現場記名式投票表決方式」)予以刪除由下列內容取代：

「股東會會議採用投票表決方式。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股東可以通過書面形式、電子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行使表決權。公司應當為股東行使電子表決權提供必要的技術條件和便利。」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四十五條：

在該條現有第(三)項「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後新增「、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式和表決方式」

在該條現有各項之後新增：

「採取電子通訊會議等方式召開的股東會會議，電子參會股東的出席、表決情況應當以電子會議系統記錄的登錄、在線、簽到、發言及投票數據等為依據，載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與電子參會股東的電子簽到、投票記錄等相關有效資料應當參照前款規定進行存檔。」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五十一條：

新增第五十一條(內容見下)，並將現行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分別改為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新增的第五十一條內容如下：

「本規則及公司章程中，部分「股東會會議」簡化表述為「股東會」，此系立法技術上的表述習慣問題。在本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且不引起歧義的語境下「股東會」與「股東會會議」具有同等含義，均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召開的各類股東會會議(包括股東會年會和臨時股東會會議)。本規則及公司章程中涉及上述用語的相關規定，應結合上下文作一致理解和適用。」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饒朝暉
主席

香港，2026年4月30日

附註：

- (A) 如本公司2026年4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建議該等修訂的目的為使公司章程與股東會議事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修訂保持一致。為免生疑問，就公司章程與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已載於本通知中，因此不會就此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函。由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的正式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語言為中文，上述建議修正案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正案（「正式修正案」），載於本通告英文版本的為非正式的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因此，若英文譯本與正式修正案有任何歧義，以正式修正案為準。
- (B)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名列存放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 (C)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憑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表決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本公司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之外的個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本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E) 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授權的任何其他個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代表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有效決議案或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G)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食宿費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華平先生及王利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徐風雷先生、萬婷婷女士及葉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鑒鋼先生、張希誠先生及文國樑先生。